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14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 13: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申请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截至目前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1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.83%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但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 70.11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同期刊载

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《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银行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截至目前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1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.83%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 63.62%，未超过 7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